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35403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公告编号：临 2016-028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9 人，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1、为保证北辰长沙新河三角洲项目 C3 区（以下简称“该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同意就该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申请人民币玖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三年，用于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并同意以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辰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昆山中盛城发贰拾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6 年沪中普字 0045 号】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人民币 14 亿元，期限 24 个月），按照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署编号为：2016年沪中普保字 0045-002 号的《保证合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 日